

通告

桂工信贵市无通告〔2021〕1号

2021年2月19日，贵港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在贵港市港北区港福时代广场2栋2单元顶楼查获广播电台设备（型号：无，简易组装）一台，依法对该设备进行了登记保存（桂工信贵市无登存通字〔2021〕1号），当事人不明。

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请当事人于2021年2月25日前持合法身份证明到贵港市无线电监测中心（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吉祥花苑A-07C幢30号）接受调查处理，逾期将视作无主物品依法没收。

联系电话：0775-4257279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2月19日